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410號

原 告 孫王秀鳳
蔡王玉
王秀認
蔡王秀珍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素妙、陳福星及姓名不詳之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有關被告記載為「林素妙」、「王○○」、「陳福星」，未記載被告「王○○」之完整姓名，本院業已函調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，請原告儘速前來閱卷，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「林素妙」、「王○○」、「陳福星」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所，另按被告人數提出記載完全之起訴狀繕本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陳報全體被告之姓名、住所。倘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張彩霞